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涨跌停板、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大户报告、强行平仓、风险警示等制度。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黄金、白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4%，阴极铜（以下简称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不锈钢和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5%，线材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7%，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8%。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交易保证金水平：

- （一）持仓量达到一定的水平时；
- （二）临近交割期时；
- （三）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 （四）连续出现涨跌停板时；

- (五) 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六)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
- (七)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交易保证金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条 交易所根据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具体规定如下：

(一)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方法。

表一 铜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铜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二 铝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铝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三 锌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锌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	-----

表四 铅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铅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五 镍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镍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六 锡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锡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七 螺纹钢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螺纹钢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八 线材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线材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7%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	-----

表九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热轧卷板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4%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十 黄金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4%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十一 白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白银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4%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十二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天然橡胶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十三 燃料油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燃料油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8%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	10%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	-----

表十四 石油沥青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石油沥青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4%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表十五 漂针浆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漂针浆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4%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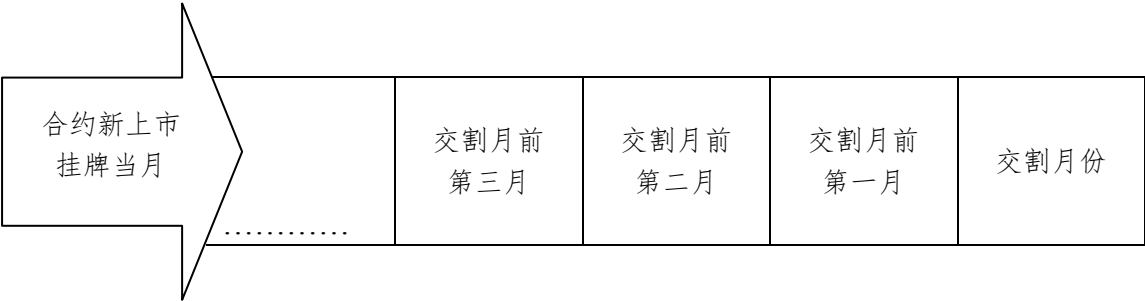
表十六 不锈钢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不锈钢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当某一期货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详见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交易所应当在新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仓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在进入交割月份后，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合约持仓的履约保证，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阶段时间段的划分方法(举例说明): 如 Cu0305, 其运行阶段是从 20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止, 其中: 2002 年 5 月 16 日为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2003 年 5 月 15 日为最后交易日、2003 年 5 月 14 日为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 2003 年 5 月 13 日为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 2003 年 5 月为交割月份、2003 年 4 月为交割月前第一月、2003 年 3 月为交割月前第二月、2003 年 2 月为交割月前第三月。示意图如下:



本办法有关条款时间段的划分方法参照本款执行。

第六条 当某期货合约出现涨跌停板的情况, 则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按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当某铜、铝、锌、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7.5%; 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9%; 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0.5%时,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 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限期平仓, 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当某铅、镍、锡、黄金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0%；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4%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当某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9%；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3.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当某燃料油、白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2%；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4%；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6%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

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N 的计算公式：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quad t=3,4,5$$

P_0 为 D_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 $t=3, 4, 5$

P_3 为 D_3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交易所采取本条规定措施的，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八条 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交易保证金比例的，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比例中的最高值收取。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九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制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涨跌停板幅度：

- （一）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
- （二）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三）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时；
- （四）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涨跌停板幅度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涨跌停板的，其涨跌停板按照规定涨跌停板中的最高值确定。

第十条 当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时，成交撮合实行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但平当日新开仓位不适用平仓优先的原则。

第十一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旦出现卖出（买入）申报即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且最新价与涨（跌）停板价格一致的情况。

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

第十二条 当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D1 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D5、D6 交易日，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为 D0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该期货合约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

（一）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

（二）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

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D1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 D1 交易日交易保证金比例视为该期货合约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D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

（一）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

（二）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 2 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3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4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D3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D3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交易所可以在当日收盘结算时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暂停出金，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D3**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

（二）**D4** 交易日是该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在 **D4** 交易日按照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并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

（三）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以在 **D3** 交易日收盘后，根据市场情况执行本办法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措施。

第十五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在 **D3** 交易日收盘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得超过 20%；

（二）对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三）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

（四）限制出金；

（五）限期平仓；

（六）强行平仓；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交易所执行前款规定的，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D4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5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二) D4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 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 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 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三) D4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 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 在 D3 交易日收盘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暂停交易一天, 并在 D4 交易日决定并公告执行本办法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的措施。

第十七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决定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继续交易, 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得超过 20%;

(二) 对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三) 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

(四) 限制出金;

(五) 限期平仓;

(六) 强行平仓;

(七)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交易所执行前款规定的,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6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D5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6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二）D5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三）D5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措施的，应当同时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

交易所在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时，将强制减仓基准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该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 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则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二）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text{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 \frac{\text{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元）}}{\text{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量（重量单位）}}$$

上式中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的重量单位为吨，白银的重量单位为千克，黄金的重量单位为克。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在客户该合约的历史成交库中从当日向前找出累计符合当日净持仓数的开仓合约的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的总和。

（三）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的投机头寸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 8%）的保值头寸都列入平仓范围。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 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 4%），小于 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 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

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 4%）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 8%）的保值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 8%以上的保值头寸）。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头寸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2、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见附件）

（1）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6%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6%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

剩余，则再向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2) 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8%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8%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8%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五) 平仓数量尾数的处理方法

首先对每个客户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分配后再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该排序的顺序进行分配，每个客户编码 1 手；对于小数部分相同的客户，如果分配数量不足，则随机进行分配。

交易所执行本条措施后风险化解的，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风险未化解的，交易所进一步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所执行本条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第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宣布为异常情况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保

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限制交易等紧急措施。

第四章 持仓限额制度

第二十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

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期货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套期保值持仓头寸实行审批制度，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第二十一条 持仓限额实行以下基本制度：

（一）根据不同期货品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每一品种每一月份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

（二）某一月份期货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从严控制；

（三）采用限制会员持仓和限制客户持仓、比例限仓和数额限仓相结合的办法，控制市场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期货合约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交易所关于客户期货合约持仓限额的规定。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铜、铝、锌、铅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铜、铝、锌、铅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镍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6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

月后，镍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6 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 6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30 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30 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 30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黄金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3 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黄金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3 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 3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2 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2 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 2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不锈钢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12 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不锈钢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12 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 12 手的整倍数。

相关品种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整倍数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各品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表十七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个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 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限仓比 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 (手)	
		期货公 司会员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客户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客户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客户
铜	≥8 万手	25	≥8 万手	10	10	3000	3000	1000	1000
			<8 万手	8000	8000				
铝	≥10 万 手	25	≥10 万手	10	10	3000	3000	1000	1000
			<10 万手	10000	10000				
锌	≥6 万手	25	≥6 万手	10	10	2400	2400	800	800
			<6 万手	6000	6000				
铅	≥5 万手	25	≥5 万手	10	10	1800	1800	600	600
			<5 万手	5000	5000				
镍	≥6 万手	25	≥6 万手	10	10	1800	1800	600	600
			<6 万手	6000	6000				
锡	≥1.5 万 手	25	≥1.5 万手	10	10	600	600	200	200
			<1.5 万手	1500	1500				
螺纹钢	≥90 万 手	25	≥90 万手	10	10	4500	4500	900	900
			<90 万手	90000	90000				

线材	≥ 22.5 万手	25	≥ 22.5 万手	10	10	1800	1800	360	360
			< 22.5 万手	22500	22500				
热轧 卷板	≥ 120 万手	25	≥ 120 万手	10	10	9000	9000	1800	1800
			< 120 万手	120000	120000				
不锈钢	≥ 7 万手	25	≥ 7 万手	10	10	1800	1800	360	360
			< 7 万手	7000	70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十八 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燃料油	≥ 25 万手	25	7500	7500	1500	1500	500	5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十九 天然橡胶、石油沥青、黄金、白银、漂针浆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天然橡胶	≥ 2.5 万手	25	500	500	150	150	50	50

石油 沥青	≥15 万手	25	8000	8000	1500	1500	500	500
黄金	≥8 万 手	25	18000	9000	5400	2700	1800	900
白银	≥15 万手	25	18000	9000	5400	2700	1800	900
漂针 浆	≥25 万手	25	4500	4500	900	900	300	3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期货公司会员的经营情况调整其限仓比例。

交易所可以根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调整其限仓比例，调整后的限仓比例不超过 35%。

符合调整限仓比例的期货公司会员及其具体限仓比例、适用期限等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调整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限额。交易所调整持仓限额应当经理事会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对超过持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交易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一个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其持仓量合计超出持仓限额的，交易所可以指定有关期货公司会员对该客户超额持仓执行强行平仓。

第五章 交易限额制度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特定客户，制定日内开仓交易量，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确定。

套期保值交易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第六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 **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二十九条 会员和客户的持仓，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会员和客户应当主动于下一交易日 **15:00** 时前向交易所报告。如需再次报告或者补充报告，交易所将通知有关会员。

第三十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期货公司会员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客户数量、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

（二）资金来源说明；

（三）其持仓量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交易编码、持仓量、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性质、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意向、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

（二）资金来源说明；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客户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客户名称和编码、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性质、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意向、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等；

（二）资金来源说明；

（三）开户材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然后转交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保证客户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并妥善保管有关大户报告的客户签字原始文件或者电话录音等其他证明文档。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可以不定期地对会员或者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持有头寸数额合计达到报告界限，由交易所指定并通知有关期货公司会员，负责报送该客户应当报告情况的有关材料。

第七章 强行平仓制度

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市场风险，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客户违规时，交易所对其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 （一）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相关品种持仓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
- （四）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 （六）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第三十八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

强行平仓先由会员自己执行，时限除交易所特别规定外，一律为开市后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若时限内会员未执行完毕，则由交易所强制执行。因结算准备金小于零而被要求强行平仓的，在保证金补足前，禁止相关会员的开仓交易。

（一）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1、属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头寸由会员单位自行确定，只要强行平仓结果符合交易所规则即可。

2、属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确定。

（二）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1、属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由交易所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先期货、后期权的原则；并按上一交易日闭市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的合约；再按该会员所有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亏损由大到小确定。

若多个会员需要强行平仓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会员。

2、属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交易所采取以下措施：若系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超仓，则对该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的超仓头寸进行强行平仓；若系期货公司会员达到或者超过持仓限额的，不得同方向开仓交易。

3、属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和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若会员同时满足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况，交易所先按第（二）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第三十九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

（一）通知。交易所以“强行平仓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要求。通知书除交易所特别送达以外，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二）执行及确认。

1、开市后，有关会员应当首先自行平仓，直至达到平仓要求。执行结果由交易所审核；

会员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情形的，交易所可以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2、超过会员自行强行平仓时限而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3、强行平仓执行完毕后，由交易所记录执行结果存档；

4、强行平仓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第四十条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四十一条 因受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制约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其剩余持仓头寸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平仓，仍按第三十八条原则执行，直至平仓完毕。

第四十二条 如因价格涨跌停板或者其他市场原因而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结算结果，对该会员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三条 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而因此发生的亏损，仍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是客户的，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该客户开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索。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并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二）出现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第一款第一项情形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交易时间，暂停挂牌新合约，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交割日、交收日等日期，调整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业务，调整期权行权、履约及相关对冲业务，调整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取消未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调整强行平仓实施时间、保证金收取标准或者方式、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合约结算价、交割结算价，调整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及结算时间，调整结算数据发送方式等紧急措施；出现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且交易指令、成交数据错误、丢失无法恢复的，交易所总经理可以决定取消未成交的交易指令，理事会可以决定取消交易。

出现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保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限制交易等紧急措施。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宣布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时，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第九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者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约见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者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者要求会员或者客户报告情况：

- （一）期货价格或者期权价格出现异常；
- （二）会员或者客户交易异常；
- （三）会员或者客户持仓异常；
- （四）会员资金异常；
- （五）会员或者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六）交易所接到投诉涉及到会员或者客户；
- （七）会员涉及司法调查；
-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实施谈话提醒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交易所发出书面通知，约见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者客户谈话。客户应当由会员指定人员陪同；

（二）交易所安排谈话提醒时，应当将谈话时间、地点、要求等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天通知会员；

（三）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报告交易所，经交易所同意后可以书面委托有关人员代理；

（四）谈话对象应当如实陈述、不得故意隐瞒事实；

（五）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对谈话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交易所要求会员或者客户报告情况的，有关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参照大户报告制度。

第五十条 通过情况报告和谈话，发现会员或者客户有违规嫌疑、交易头寸有较大风险的，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者客户发出书面的“风险警示函”。

第五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在指定的有关媒体上对有关会员和客户进行公开谴责：

（一）不按交易所要求报告情况或者谈话的；

（二）故意隐瞒事实，瞒报、错报、漏报重要信息的；

（三）故意销毁违规违约证明材料，不配合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调查的；

（四）经查实存在欺诈客户行为的；

（五）经查实参与分仓或者操纵市场的；

（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交易所对相关会员或者客户进行公开谴责的同时，对其违规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发出风险警示公告，向全体会员和客户警示风险：

（一）期货价格或者期权价格出现异常；

（二）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三）国内期货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可以按本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办法中涉及投机交易风险管理的规则,同等适用于非套期保值交易。

第五十五条 有关连续交易相关的风险控制,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对期权交易风险管理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附: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附: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

步骤	分配条件	分配数	分配比例	分配对象	结果
1	盈利 6%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frac{\text{申报平仓数量}}{\text{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盈利 6%以上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2	盈利 6%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3,4 分配
3	盈利 3%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text{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盈利 3%以上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4	盈利 3%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5,6 分配
5	盈利 3%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text{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盈利 3%以下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6	盈利 3%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7,8 分配
7	盈利 6%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text{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盈利 6%以上的保值客户	分配完毕
8	盈利 6%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不再分配

- 注：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4. 投机头寸数量和保值头寸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

步骤	分 配 条 件	分 配 数	分 配 比 例	分配对象	结果
1	盈利 8%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frac{\text{申报平仓数量}}{\text{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盈利 8%以上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2	盈利 8%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3,4 分配
3	盈利 4%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text{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盈利 4%以上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4	盈利 4%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5,6 分配
5	盈利 4%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text{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盈利 4%以下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6	盈利 4%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7,8 分配
7	盈利 8%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text{盈利 8\%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盈利 8%以上的保值客户	分配完毕
8	盈利 8%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盈利 8%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frac{\text{盈利 8\%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不再分配

- 注：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4. 投机头寸数量和保值头寸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